

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气领办〔2023〕32号

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落实支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若干政 策措施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落实支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若干政策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关于落实支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的实施意见》，结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实施方案》，现就我市落实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支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创 A 工程项目许可审批相关政策

（一）针对创 A 企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和重点设施深度治理等相关创 A 项目，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环节和时间，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针对创 A 企业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及时开展认定，简化交易审核，优先投放市场，1 个月内完成可交易的排污权认定，可交易排污权出让困难的，由市政府优先进行回购收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以创 A 企业为重点，组织节能诊断服务公益机构，按照“区域就近、行业对口”原则，对重点企业进行能效分析，开展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提出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指导创 A 企业将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过程中产生

的碳减排量以及低于年度基准排放部分碳排放量开发为碳减排项目，优先对创 A 项目减排量进行评估并开展核定登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落实环境保护等相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一）针对创 A 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排放应税、企业所得税进行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针对创 A 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的企业，落实好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针对创 A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关于印发节能环保和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规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落实创 A 企业财政奖补资金及金融优惠政策

（一）积极帮扶创 A 企业谋划申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按照“以奖代补、早创早补、先创多补”的原则，制定《重点行业创 A 企业奖补措施》，对完成环保绩效创 A 的企业分行业按照统一标准给予财政奖

励；对完成创 A 的垃圾发电企业，合理提高处理费用补贴，确保企业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

（二）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逾期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企业用电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鼓励和支持有融资需求的重点行业创 A 企业在相关网站专区发布融资需求，开展以排污权、碳排放权、知识产权质押和应收账款为质押标的的绿色信贷业务，开通绿色信贷通道，简化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

四、落实优化环境执法方式及行业差异化管控政策

（一）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水泥错峰生产要求，依规对完成环保绩效创 A 的水泥企业 4000 吨/天及以上的熟料生产线，在采暖季减少错峰时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原则，对完成环保绩效创 A 的企业，直接纳入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自主减排，确保企业不停产、不限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对完成环保绩效创 A 的企业直接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由省生态环境厅统一组织开展现场执法检查。落实非现场执法方式，除在线超标异常数据核查、信访举报、双随机抽查等外，一般不进行日常现场执法检查，实施“无事不扰”。**（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落实科研、技术指导和扶持政策

（一）支持创 A 企业申报超低排放技术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科研项目，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引导创 A 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税务局）**

（二）积极推荐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并成功创 A 的企业，择优推进其污染治理技术进入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目录，支持推广应用。对完成环保绩效创 A 企业优先申报绿色工厂、“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附件：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支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创 A 领组〔2023〕2 号）

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